

# 實施社會福利●●●

## ●●●加強節育效果

目前家庭計畫只在勸導方面努力，實際上的社會福利做得不夠，一般家庭沒有安全感，又怎能讓多數人接受呢？

如果政府對擁有 2 個小孩以下並有結紮的夫婦，確實執行下列幾項社會福利，相信大家都會樂意接受的。

(一)優先購得國民住宅，或申請購買房屋的低利貸款。

(二)可獲得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三)全家可獲得健康保險。

(四)萬一兒女發生意外傷亡，夫婦任何一方無法工作養老時，政府給與每月最基本的生活費。

(五)退休之後，如兒女不能奉養時，能按月得到生活補助費。

(六)設手藝、音樂、文學輔導中心，讓退休者擔任輔導員，以增加生活的樂趣。



有 2 個這樣可愛的女兒，何必一定得有兒子？

(七)年老時，可隨時住入養老院。

以上幾點如能徹底實施，大家無後顧之憂，有誰會不願接受家庭計畫呢？（陳）

## ——修改民法，子女可從母姓——

## 准許隔代收養，延續傳宗接代——

——王瀛澤——

據報載桃園縣有位居民，爲了達成替娘家傳宗接代的目的，不惜和丈夫離婚，然後再以招贅方式重新和丈夫結婚生孩子，以符合現行民法的規定。

現代的工業社會通行小家庭制度，兄弟姊妹間常因出國深造而移居國外，若下一代子女又有人從母姓，經過三代以後，散居各地的堂兄弟姊妹即成陌路人，萬一相戀而結婚，實質上是違法的，所以我國法律規定婚生子女從父姓，是有其道理的。

幾千年來我們中國人重視傳宗接代，而推行家庭計畫又是政府當前施政的重要一環，爲抑制人口膨脹

，宜採行下列兩項措施。

1.修改民法，准許子女從母姓，並建立族譜制度，使子女瞭解自己的家族，不致於三代以後會有堂兄妹結婚情事發生。

2.准許隔代收養。依民法規定人民可收養子女，但不能收養孫子女，若能修正爲准許收養孫子女，則只有女兒的人，可等女兒出嫁生了兒子後，把外孫收養爲孫子，就可以從母姓，而傳宗接代。

其實，外孫與外祖父有血親的關係，除了姓氏不同外，和孫子並沒什麼區別。